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韓國轉型正義法制與經驗交流考察

服務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姓名職稱：楊翠代理主任委員

姓名職稱：葉虹靈專任委員

姓名職稱：許雪姬兼任委員

姓名職稱：黃奕潯 研究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23 日

摘要：

出於相近的地緣與歷史，韓國在轉型正義工程中的經歷與教訓，值得臺灣參考，促轉會於 2019 年 6 月赴韓進行轉型正義考察，就真相調查、修法立法、未來任務移轉等方向與韓國官方與相關團體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學習。此行考察係首次以官方立場，進行臺韓兩國轉型正義經驗交流與關係連結：

- (一) 拜會國會，參加「轉型正義法制化」座談，瞭解韓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及法制化作業，並就調查推動與執行實務經驗交換意見。
- (二) 拜訪人權獨立機關、真相調查委員會參與者和任務移轉機關，借鏡相關經驗，提供本會業務推動的建議。
- (三) 與韓國政治案件相關團體組織交流，瞭解社會溝通與歷史教育相關政策的實行與成果。

目錄：

壹、 目的	5
貳、 過程	
一、 本會行程介紹與說明	6
二、 討論方向.....	9
三、 參訪行程與內容簡介	
(一) 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及開幕式	12
(二) 轉型正義法制經驗相關座談	
1. 轉型正義法制化座談	14
2. 518 相關座談	18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	21
(四)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CK) 與其後	
1. 前 TRCK 委員長、現任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安秉旭.....	25
2. 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	28
(五) 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	
1. 濟州 4.3 和平園區參訪	32
2. 濟州 4.3 事件不義遺址：北村	38
(六) 不義遺址	

1. 警察廳南營洞人權中心/營洞對共分室	43
2.西大門刑務所	46
叁、心得建議	48

附錄

一、 參訪單位背景與相關法律介紹.....	52
● 韓國歷任總統任內完成的轉型正義制度與立法	
● 國家人權委員會	
●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 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 相關法令依循	
● 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	
二、 新聞稿和輿情	
(一) 促轉會韓國考察新聞稿	62
(二) 韓國輿情	
1.國會參展與座談新聞	65
2.濟州參訪新聞相關報導	68

壹、目的

臺灣與韓國兩國在近代有著類同的命運：戰前是日本殖民統治，戰後處在冷戰與內戰分裂的環境下，經歷威權統治或行戒嚴，人民的言論思想自由受到箝制，人權亦被侵害。

同樣的，進入 1990 年代、民主化工程啟動後，兩國政府皆針對威權時期不法或不義作為進行調查與反省——韓國首先就發生於 1980 年的光州事件立法究責；臺灣則是行政院先後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與「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公布官方版報告，也著手補償（後改為賠償）等處理。但接下來，對於轉型正義的發展卻有分途：韓國以國家高度、根據各種不義事件修訂相關法律，並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在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口述歷史調查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大多由民間推動與督促，政府只做小幅度的檔案徵集、賠償與名譽恢復，關於威權統治時期的真相調查乃至於司法不法平反等事項，仍無法有規模、有系統進行。直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掛牌成立。

根據《促轉條例》賦予的職權，促轉會必須就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法不法、不當黨產與其相關後續規劃，設置四個業務組。同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促轉會二年內必須完成調查報告。在時間壓力下，為了掌握真相調查與任務總結報告方向，必須參酌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機構法制與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日後政策建議、任務移轉規劃的參考。

爰上，儘管多年來，臺灣民間、或文教性質的博物館、基金會持續與韓國轉型正義相關團體、機構與學者交流，已建立連結與互動，但從官方的角度來看，仍然有許多空缺待補，藉著這次參訪，促轉會特別針對真相調查、修法立法等方向與韓國官方與相關團體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學習。

此行考察係首次以官方立場，進行臺韓兩國轉型正義經驗交流與關係連結，：

(一) 瞭解韓國轉型正義(過去史整理¹)相關法案法制化作業、調查推動與執行實務之重點。

(二) 借鏡韓國轉型正義經驗，提供本會業務推動的建議。

(三) 擬邀請韓方回訪，建立官方聯絡管道，期能持續進行交流合作。

¹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為英文譯法，在不同國家，有各自的說法，在韓文與韓國的脈絡中，多以「過去史整理」來稱呼「轉型正義」。本報告在韓國官方名稱與法律，採韓文用詞。

貳、 過程

一、本會行程介紹與說明

本會訪韓的行程可以初步分為：

1. 拜訪朝野國會議員，就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相關法制作業，交換意見與討論；
2. 拜會真相與和解委員會²（TRCK）委員長與 TRCK 解散後編入政府的機關，就真相與調查和解相關委員會經驗，與其解散後任務移轉之事，進行了解；
3. 拜會如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政府機關，針對獨立機關的運作與困難、歷史真相調查等問題交換意見；
4. 與重大政治案件當事人、相關團體見面，經驗分享；
5. 參訪不義遺址，了解韓國政府對不義遺址的規劃、設計。

日期	時間	行程	拜會對象
0623	0740	出發 桃園(TPE) T1 0740 抵達 仁川(ICN) T2 1110	CI160 2H30M
	1110	仁川機場	駐韓代表唐殿文 副參事畢秀嫻
	1400	西大門刑務所 -不義遺址勘查	
	1800	駐韓代表處晚宴	駐韓代表唐殿文
0624	1000	拜會前 TRCK 委員長 -TRCK 經驗分享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安秉煜博士
	1400	國會「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開幕典禮/介紹 促轉會	民主平和黨崔敬煥議員主持
	14:40	-國會轉型正義法制化座	民主平和黨崔敬煥議員 共同民主黨吳伶勳議員

² TRCK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Korea) 的韓國官方名稱為「真實與和解，過去史整理委員會」(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為求精簡，以下皆稱「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或稱 TRCK。詳細介紹見附錄。

		談	民主平和黨李勇周議員 民主平和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 5.18 民主化運動紀錄館館長羅義甲
	1600	-518 相關座談	執政黨最高委員薛勳議員 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顧問한상석 常任理事김인환 518 全國協議會秘書長정경자
0625	1100	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談人權調查與獨立機關 運作經驗	委員長崔永愛 常任委員鄭祥煥、崔惠梨、Jeong Moon Ja 秘書長曹永鮮（曾任 518 戒嚴軍等 性暴力共同調查團團長） 共 10 人與會
	14:00	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 工作支援團 -談真相調查相關委員會 解散後，任務移轉的經驗 與困難	團長鄭九彰與其下各課課長共 8 人
	1600	南營洞對共分室/人權博物館 -不義遺址	
	1850	首爾---濟州 KE1257 1850-2000	
	2000	釜山代表處吳尚年處長及林保仁秘書接機	
0626	1020	濟州 4.3 和平紀念園區慰靈、解說	

		-國家與四三事件紀念儀式	
	1100	拜會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 -四三事件調查、和解與歷史教育、社會溝通	梁祚勳理事長 遺族會會長張文彥等人
	1400	四三事件遺址 -不義遺址	
	1600	濟州市政參訪	
	1800	釜山代表處晚宴	
0627	0910	出發濟州島(CJU)0910 KE1208 抵達金浦(GMP)1020 1H10M KOREAN AIR	
	1345	出發金浦(GMP) INTL 1345 CI261 抵達松山(TSA) T1 1525 2H40M	

二、討論方向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前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委員長安秉煜（旭） 博士
安博士從 2000 年金大中總統任內「疑問死真相糾明委員會」，一直到盧武炫總統時期的「國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都有參與。能否聊聊這些經驗？
1.自 1987 年民主化之後，韓國為了面對威權時期的歷史，成立了許多委員會，也進行了若干的真相調查與政策建議。這些建議與調查結果，是否均為政府接受並落實？
2.韓國轉型正義推動、真相調查上，最大的困難與阻力，是什麼？安博士在任職的委員會裡，各自遇到什麼困難，後來如何解決？
3.TRCK 調查的時間範圍跨度很大，除了進行當事人訪談外，使用軍方或情治單位檔案的情況如何？是否遇到抵抗、怎麼解決？
4.在世界各國轉型正義工作中，加害者的處理往往十分棘手，很容易被誤會成政治鬥爭，也會有處理層級的問題（處理高層領導人或低階執行者），想請問安博士，在 TRCK 的工作過程中，怎麼面對這個問題？如何與反對者溝通？
518 法制化座談
民主平和黨崔敬煥議員、共同民主黨吳伶勳議員、民主平和黨李勇周議員、民主平和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
1.自盧泰愚總統時期，即針對 518 光州事件進行調查、平反與賠償，濟州 4.3 事件的調查，也從金泳三總統開始。但相關調查，仍然繼續持續。這麼多年來，對於威權時期侵害人權的行為，與真相調查工作，還有哪些未做？又有哪些困難與阻力？
2.針對不同的鎮壓事件，議員們提出不同的法案，為何採用個別立法的方式來設立特別法？過往的法案，是否無法涵蓋？
3.在台灣，不同政治立場的民眾對這類歷史事件可能態度截然不同，議員們作為國民的代議士，怎麼跟冷漠的年輕世代、甚至反對的民眾溝通這類法案的重要性？
518 相關座談

執政黨最高委員薛勳議員、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顧問한상석

常任理事김인환、518 全國協議會秘書長정경자

1.光州民主化事件雖然已經經過政府好幾次的調查，民間團體也持續努力，但是仍然會否認歷史的言論出現，為什麼還會出現這種分歧的歷史認識？覺得可以從哪些方向來彌補？

2.光州事件的部分中高層加害者（如領導人、將領校官等）曾經為此負起接受審判，不過當時受審的人數有限。想請問近四十年後，各位認為當時對犯下罪行的軍人進行審判，有達到效果嗎？如果是，又怎麼評估當年的審判效果，如果重新回到那個時空背景，對於加害者的處理有沒有不同的思考？

3.在台灣，不同政治立場的民眾對這類歷史事件可能態度截然不同，請問議員與團體，怎麼跟冷漠的年輕世代、甚至反對的民眾溝通追究歷史、保存記憶的重要性？

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長崔永愛、3 位常任委員、秘書長曹永鮮（曾任 518 戒嚴軍等性暴力共同調查團團長）。共 10 人與會

台灣民間推動多年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案，近來已經開始有了進展，希望委員會從亞洲先行國家的角度，提供自身運作經驗給我們參考。

1.以台灣經驗來說，雖然走過那樣一段統治者壓迫人權的歷史，但社會大眾對於人權的概念仍然認識有限。戒嚴結束後基本權利的鬆綁，讓很多人可能就滿足了。對於許多國際人權體系內重視的議題，如移工移民權益、囚犯權益、死刑議題、難民收容等，會覺得沒有必要關心，甚至還相信亂世用重刑等，韓國社會有這樣的情況嗎？作為國家人權機構，該怎麼與這樣的民意浪潮溝通？

2.人權委員會作為國家最高人權保障機關，行使職權的重要範圍也包括了政府機關、軍隊、警察、學校等部門內的侵害人權事項。而調查結果不可避免會帶來部門之間的緊張關係，如何克服不同機關或部門的本位主義？而獨立機關又要如何因應不同政黨執政確保運作的公信力？

3.女性在内戰或威權統治下受害的程度往往被低估，因為受害者可能難以訴說自己受害的歷程。想請問秘書長，先前的 518 性暴力的調查是如何進行？除了受害者指證之外，有訪問到加害者嗎？這樣的調查結果，雖然是歷史事件，但

後續是否產生對於軍隊或警察這種傳統封閉的部門，性別環境更整體化的改善？

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長鄭九彰與其團隊

1. 台灣的促轉會也是為期兩年的任務性機關，未來也會面對業務承接問題。支援團承接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解散後的工作，想請問為什麼是在行政安全部下面成立新單位，而非將 TRCK 的業務按性質分類，並移轉到相關的部會分別處理？

2. 在行政安全部下的支援團來處理後續工作，以組織層級或擁有的工具（例如有沒有調查權？）來說，有沒有困難的地方？如何克服？哪些性質的工作會相對順利？

3. 作為行政機關，相關工作會不會受到政黨輪替影響？如何克服？

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理事長梁祚勳與其團隊

遺族會會長張文彥、黃堯範等

1. 自 1997 年金大中拋出針對濟州 4.3 事件調查的政見，到 2000 年 4.3 特別法通過，並啟動調查，至今已快 20 年，真相調查工作卻還在繼續。問題與困難點在哪裡？濟州 4.3 事件相關的轉型正義工程，還有哪些未完成的部分？該如何克服？

2. 與其他政治案件相比，濟州 4.3 事件的特點是，警方遺族與平民遺族達成和解，並且每年都共同慰靈。從冤屈無法說出，到雙方和解的這條路，是如何完成的呢？

3. 針對濟州 4.3 事件，濟州道廳全面推廣「黑暗旅行」與歷史教育，這些工作確實是怎麼進行的？

三、參訪行程與內容簡介

(一) 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及開幕式



(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開幕式合照)

今年是 518 光州事件³39 週年，在光州出身議員與相關團體的努力下，將五月於光州舉辦 518 民主化運動檔案展覽移到首都，於六月底開始在國會展覽。讓更多人能認識其中的 127 位領袖。展覽標題：「自己決定成為五月英靈的烈士們 /스스로 오월의 영령이 된 열사들」。

朝野各黨代表、黨魁與 518 相關團體負責人都出席 6 月 24 日的開幕式，並



向英靈們默哀、致敬。民主平和黨議員崔敬煥主持開場時，也向來賓介紹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立法委員林靜儀與駐韓代表唐殿文。訪團隨後聽取策展人解說，並向韓方邀展。

³ 光州事件緣於當地學生抗議軍人出身的前總統全斗煥高壓統治，政府派遣軍隊攻擊及拘捕他們，觸發大批市民聲援及抵抗而引發衝突，造成約 200 人死亡，逾 1000 人受傷。

（二）轉型正義法制經驗相關座談

為了瞭解韓國轉型正義法制化⁴的經驗，促轉會特別拜會國會，並展開一系列座談。

1. 轉型正義法制化座談



（促轉會訪團參加由民主平和黨議員崔敬煥主持的韓台促進轉型正義座談會。中為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往右依次為崔敬煥議員、立法委員林靜儀、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兼任委員許雪姬、駐韓代表唐殿文；往右依次為民主平和黨議員李勇周、民主平和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共同民主黨議員吳伶勳）

韓國國防部於 2017 年 9 月成立之「518 真相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2 月結束階段性任務，在公布調查結果後解散。⁵該委員會因未具司法調查權，各界對其調查活動及結果頗表遺憾，因此期待在《518 特別法》通過後，儘早成立具司法調查權之「518 真相糾明委員會」。

《518 特別法》係由國防委員會負責，法案則是出身光州的民主平和黨副黨

⁴ 韓國歷任總統任內重要制度與立法，參見附錄

⁵ 韓國總統文在寅 2017 年宣布就 518 光州事件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經過 5 個多月根據目擊者證供及審視多份文件的調查，證實軍方用武裝直升機，開槍攻擊地面的光州民眾，並安排空軍戰鬥機配備炸彈隨時候命。韓國國防部長宋永武因此發表聲明，公告道歉，並表示政府會採取合法及有系統的措施，防範日後再發生軍隊干政或受政治利用的情況。

相關新聞：Defense minister apologizes over Gwangju democratic movement (Korea Times)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biz/2018/12/356_243910.html

魁崔敬煥聯合 80 餘位議員、代表共同提案。該法於 2018 年 2 月國會通過，2018 年 9 月起實施，其重要性在於賦予「518 真相糾明委員會」司法調查權。雖然各政黨均已提名人選，以組成「518 真相糾明委員會」，準備對「518」進行真相調查，惟青瓦台對在野自由韓國黨提名人選有意見，該黨亦不願撤換青瓦台反對人選，致委員會迄今未能成立。

因此，對於關心 518 事件的韓國人來說，真相調查仍是未竟之業。



(崔敬煥議員與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

6 月 24 日，崔敬煥議員邀集同黨議員（副黨鞭）李勇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共同民主黨政策委員會常任副議長吳伶勳，與促轉會一起座談——吳伶勳議員長年處理濟州 4.3 事件問題，在國會提案「濟州 4.3 特別法」；李勇周議員則處理麗順事件，在國會提案「麗順事件新特別法」；民主平和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曾數度舉辦 518 性暴力相關研討會等，是 518 專家之一。

會中，崔敬煥議員指出，為了走向和解的未來，韓國政府對於國家暴力的處理有幾項原則⁶，包含真相糾明、平反賠償、恢復正義等，而所謂的恢復正義，即是要依靠法律制度，讓錯誤不再重複。然而，光是第一項原則——真相糾明——就有很多困難，因為有歷史被扭曲、真相被埋沒的情況，無法真相糾明就會讓轉

⁶ 1992 年保守派領導人金泳三當選，雖於隔年開始進行光州犧牲者的賠償工作。卻也逃避光州虐殺的政治責任，因此光州市民社會發表「處理光州問題的五個原則」，亦即「闡明真相、懲處負責人、賠償、名譽恢復、紀念事業」，至此成為韓國「轉型正義」的普遍原則。

型正義實行過程混亂，也會捲進政爭，平反賠償就無法實行。



(左起依序為共同民主黨政策委員會常任副議長吳伶勳、民主平和黨議員、副黨鞭李勇周)

代表濟州選區的吳伶勳議員，先感謝 228 基金會協助，讓濟州 4.3 相關活動可以順利推展：1995 年台灣當局先向 228 受害者致歉，韓國則到 2003 年盧武鉉總統時期，才有最高領導人向犧牲者道歉的事出現。

同時，與韓國其他事件相比，濟州 4.3 因為有官方版的調查報告，即使至今政府仍無法執行平反與賠償，但相關檢討與處理，仍有調查報告可依據，518 至今連調查報告都沒有，真相未明。因此，議員們建議無論如何，每次真相調查都必須產生一份總結報告才行。

吳伶勳議員補充：由於韓國近代各個時期，人民關注的重點不盡相同，因此對政治事件的調查與執行，順序與進度也就不一，但都是以《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⁷》(後簡稱《真相與和解基本法》)為基礎推進。李明博總統執政時期，轉型正義工程被迫中止，到朴槿惠總統時期都還沒有辦法重啟調查，直到文在寅總統就任後的現在，才繼續修法、推動。

⁷ 진실·화해를 위한 과거사정리 기본법 만들기

2005 年試用法全文，第 7542 號令

<http://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68402&efYd=20051201#0000>

經過數次修訂，最新為 2013 年底公布的第 12920 號令

<http://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165528&efYd=20141230#0000>

李勇周議員特別強調：真相調查相當費時費力，若離事件發生的時間太遠，證詞證據將更難獲得，因此需要個別立法來解決問題。因為民法跟刑法沒有辦法涵蓋國家暴力的賠償與平反。「不論台灣 228 或韓國 518，都容易有政治介入，尤其保守陣營會想要維護自己的利益，但真相還是最重要的」，他認為，這是靠倖存者、知道真相的人的勇氣與努力，才有成果，韓國正是因為人民積極要求真相，國會才會立法成立各個委員會，進行一系列調查，並公布報告。

從他的經驗看來，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路上也會面對很多聲音跟爭執，但是揭開真相的堅持是必須要有的，他也期勉促轉會把握轉型正義的原則，讓朝野都能有共識，那麼不論政權輪替或其他險阻，都要繼續努力。



李勇周議員隨後感嘆年輕人都不知道麗順、濟州發生些什麼，即使聽過 518 也不清楚實質內容，更不想瞭解，「我認為保護犧牲者的名譽很重要，一定要讓下一代參與，才能面對未來。」

梁美康懷疑促轉會能否在兩年任期內完成法定工作，尤其加害者究責的部分。她從處理 518 性暴力案件經驗上，知道婦女受害都是隱藏的，然而社會注意的都是大案，這些隱藏在後的很難與之並列。真相調查若不知對象，就很難做。

(上圖為民主平和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下圖左起依序為立法委員林靜儀、駐韓代表唐殿文)



2. 518 相關座談



(崔勳議員主持 518 相關座談。左起為 518 全國協議會秘書長鄭景子、執政共和民主黨議員崔勳、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顧問韓尚錫、常任理事金印煥)

執政黨薛勳議員是共同民主黨 5 位最高委員之一，為黨高層核心人士，也是 518 有功人士，6 月 24 日下午，他邀請 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⁸顧問韓尚錫（音譯）、常任理事金印煥（音譯）和 518 全國協議會秘書長鄭景子（音譯）等 518 相關團體代表，與促轉會座談。這三個民間代表，正也是 518 事件的見證者與當事人。

崔勳議員首先表示，518 光州事件至今還有 98-99% 加害者沒被懲罰，誰下令發射，殘殺市民的軍人是誰，到目前都不清楚。威權統治者沒有面對真相，不斷製造謊言，甚至指控犧牲者是共產黨。捏造事實，是韓國最大的問題。此外，韓國的轉型正義已經過去 20 多年，真相都還不清楚，對加害者也沒有究責、處罰，因此還有很多事要做。

「目前韓國的民主，是依靠 518 犧牲得來的，很多人都說韓國民主主義虧欠 518 許多。」崔勳議員認為，讓更多人知道 518 發生什麼，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⁸ 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 <http://www.518seoul.org/>



對 518 當事人及民間團體而言，真相與和解基本的五項原則中，最重要的真相糾明，仍未完全執行。然調查必須有事實才能來處理加害者，但是，政治人物卻拿這事件來做政爭。而保守派執政太久，隱藏捏造事實，對受害者補償不足，無法彌補受害者創傷。

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顧問韓尚錫即表示，目前還有很多加害者在世，雖然很多人認為刑法效期過了，可他卻覺得有違良心的事，不應該有效期限制。

(共同民主黨最高委員之一崔勳議員)

促轉會訪團特別詢問：「對《518 特別法》有無特別的想像或可能性？」

韓尚錫回答：之所以要制定《518 特別法》，即是要明確知道誰是主謀。雖然全斗煥、盧泰愚都受到審判⁹，但是否是由他們下令開槍還不清楚，而且法官在判決裡寫到：民眾在上午奪取武器，軍隊才開槍，「屬正當防衛」。事實至今不明。雖說根據檔案法，相關政治檔案可以解密，但他們也無法相信檔案資料——全斗煥 12 年執政期間是否修改、扭曲資料，不得而知，但可信度已遭懷疑。



(518 首爾紀念事業會顧問)

⁹ 1996 年 1 月，首爾地方法院檢察官對全斗煥、盧泰愚兩位前總統及其他 55 位高階將領提出公訴；同年 8 月，首爾地方法院作出判決，全斗煥、盧泰愚與 14 位將領被判刑。全斗煥等人提出上訴，隔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問韓尚錫、常任理事金印煥)

《518 特別法》屬於國防委員會的範圍。但如同前述，擔心檔案遭到扭曲，無法受到信任，在調查之時，韓方也會透過國務院與國防部向美國調資料。固然因為懷疑美國當時的角色，也因為美國情報員在年紀大了之後，接受採訪吐實。

他們因此強調：當事人的口述證詞，非常重要。如果檔案不可信，仍須要當事人的證詞，齊頭並行。



針對真相調查的重要，518 全國協議會秘書長鄭景子則補充，這跟順序有關，518 是先做補賠償，因為政治人物想卸責，於是先做這樣的處理，調查卻做不完，也更困難。

對此，促轉會兼任委員許雪姬也回應：台灣 228 是先做調查在做補償，但後面的案件也是先做補償，順序反了過來。「對受害者補償不足，無法彌補受害者的

的創傷。」

(518 全國協議會秘書長鄭景子)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¹⁰



(左起為秘書長曹永鮮、常任委員 Jeong Moon Ja、崔惠梨、鄭祥煥，委員長崔永愛；中起前排為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專任委員葉虹靈、兼任委員許雪姬、民主平和黨女性委員長梁美康，其後為駐韓副代表易志成)

2001 年 11 月，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案 (NHRCK Act)》在保守派反對下驚險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也注定了這個獨立機關日後必須面對政權改變帶來的影響。促轉會因此於 6 月 25 日拜訪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瞭解獨立機關運作協商的機制與各種應對。

委員長崔永愛率先歡迎促轉會，並解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促轉會或其他真相調查委員會不相同，是針對人權遭到侵害的陳情案為主，韓國有各個不同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依法向政府提出要求，而政府也會有相應的處理方式。

(右圖為委員長崔永愛)



但現任的幾個常任委員與秘書長，

¹⁰ 相關緣起與組成，請參見附錄。
官方網站：<https://www.humanrights.go.kr/site/main/index002>

都曾任機關調查委員會委員，針對政府侵害人權一事進行調查，例如秘書長曹永鮮便曾擔任「518 戒嚴軍等性暴力共同調查團」團長，他也針對自己的調查經驗與促轉會分享。



（上圖為「518 戒嚴軍等性暴力共同調查團」團長、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曹永鮮）

「518 戒嚴軍等性暴力共同調查團」是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女性家族部及國防部共同組成。成立時間為 2018 年 6 月成立。同（2018）年 10 月 31 日調查結果公布，證實戒嚴軍曾集體向女性施暴，確實有戒嚴軍對遭逮捕的女性性拷問和性刑求。該委員會在公布調查結果後解散¹¹。

曹永鮮秘書長表示，在金大中總統任內通過《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後，相關的真相調查委員會也陸續成立。根據這部基本法，委員會可以向國家紀錄院、司法部門調閱資料，並要求當事人協助調查，若拒絕則可罰鍰。同時，因為法律賦予和解的權利，政治氣氛算是友善，調閱資料並不算困難，但在 2004 年那時雖說調閱資料算容易，現在受到個資法限制則比較麻煩。

¹¹ 「518 戒嚴軍等性暴力共同調查團」(5-18 계엄군 등 성폭력 공동조사단)，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佈調查結果，確認進駐光州的南韓戒嚴軍，總共實施了 17 件性暴力，以及其他 43 件性騷擾等，違反女性人權的行為。共同調查團說明，大部分性暴力和性暴力，都發生在民主化運動一開始的時候，也就是 1980 年 5 月 19 日到 21 日，地點則是光州市中心，而到了後期則轉往光州郊區監獄。受害者年齡大多為 10 幾歲到 30 幾歲的學生和家庭主婦。許多根本沒有參加抗議的女性，也遭到軍隊性騷擾及性虐待。這些受害的婦女，多不敢對外開口說明自己受害情形，並在經過 30 幾年後的今天，內心仍留有巨大創傷，甚至平常看到著軍服者，都會心生恐懼。

相關報導：

Defense Chief Offers Apology over Sexual Violence in Gwangju Uprising (KBS)

http://world.kbs.co.kr/service/news_view.htm?lang=e&Seq_Code=140601

South Korea apologises for rapes during 1980 Gwangju protest crackdown (BBC)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46123548>

曾任警察廳人權侵害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委員的 Jeong 則分享自身經驗，認為對不當的國家暴力事件而言，最有利的是當事人證詞。且調查必有報告書。崔永愛委員長則補充，向國防部、法務部要資料，若有證據則比較容易。



（左起為常任委員 Jeong Moon Ja、崔惠梨、鄭祥煥，委員長崔永愛）

雖然韓國國家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且是 A 級標準，但對於促轉會關心是否受到政權改變影響，委員長崔永愛也表示，因為常對保守政權提出不同看法而受到政權改變影響，規模人員縮減等情況在所難免，加拿大、紐約也有一樣的遭遇，但目前都回復原來的編制規模。但她也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威信和地位，都是從人民而來，不是受到誰的保護，其獨立性與地位也都受到社會支持與公民團體維護。



（促轉會兼任委員許雪姬就面對公務系統的困難，以及證詞的需要，向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提問)

由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多具司法背景，促轉會也好奇：「在執行任務時是否會與司法體系衝突？」

對此，人權委員會委員們表示，例如法務部下的真相調查會交由公民團體與現任檢察官一起合作，因為調查自己長官是困難的，所以會轉由第三方進行。當然，被調查的檢察官也會不滿，也會提起訴訟，原則上能避免就避免，若不能避免也要正面回應。但無論如何，政府要解決相關問題、進行相關調查，都需要民間團體監督與支持。



(雙方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室對談)

（四）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¹²）與其後

1.前 TRCK 委員長、現任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安秉旭



（圖左起為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立法委員林靜儀、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安秉旭、代理主委楊翠、兼任委員許雪姬）

在促進和解與國家正當性及回復受害者名譽的目標上，2005 年，國會通過《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根據該法，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組織上，委員會由 15 位委員組成，其中 8 位由國會提名。4 名委員由總統提名，其餘 3 名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提名。一開始規定委員會的運作時間是四年，但到了 2010 年 4 月，因任期未完成，於是延展。

至 2011 年委員會結束任務為止，經歷三任任期，第一任委員長是天主教神

¹² 相關背景與組成見附錄。

父宋基寅¹³，第二任委員長是學者安秉旭，第三任是學者李榮祚。

安秉旭博士不僅曾任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此前也於金大中時期擔任「疑問死真相糾明委員會」委員，以及盧武炫時期的國家情報院糾明「過去事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委員長，經驗豐富。

「我在翻譯『轉型正義』概念時，發現目前世界無統一用詞，或許這就代表人類正走在全新的進程上。」安秉旭博士見到促轉會代表時，即以這句話破題：「因為是史無前例的工作，所以有很多困難。」

「至今困難都還沒有克服，」安秉旭博士直接跳結論：「所以我都可以想像你們會遇到哪些困難，但解決這些困難的過程就是你們的業務核心之一。」

他直言，以促轉會兩年的任期，是無法做完應做的工作的，或許該說，不管時間多久，都很難完成。安秉旭博士以「鐘擺」來形容轉型正義路上的阻礙：一開始，被害者的聲音會被傾聽，但因為利害關係衝突，隨著時間推移，加害者的聲音也會放大，鐘擺就會往這裡擺盪，轉型正義工程的困難就會出現。「不過，我們目標應該要放在 10 年、20 年後的下一代，為他們做該做的事。」

2000 年安秉旭博士加入疑問死真相糾明委員會，據他的說法，這是一個由總統任命的「夢幻組合」，但因距離事件發生時間太久，死因無法查清，而未能完全調查出結果；2005 年，他所參與的國家情報院糾明「過去事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是針對國家情報院在威權時期侵犯人權之事進行調查，這個委員會以前國情院成員與 NGO 共同組成，委員之間沒有任何矛盾。其作法是讓國情院自己坦承過去作了些什麼，再由 NGO 做擔保，問題在於相關案件多，調查時間不夠多，只能選大眾矚目、批判的案件，向民眾多做說明。

促轉會成員好奇為何國情院願意坦白反省？

安秉旭博士解釋，因為當初民間強力要求解散國情院，因此，總統要求國情院、檢警司法系統「自白」，國情院為了自保，才願意加入檢討與調查行列。

但若情治機關針對以國家安全之名，迴避調查或檢討怎麼辦？對此，安秉旭博士直言，國家安全是全民共識，但若因此侵害人權，就是謊言。

國家情報院糾明「過去事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是要國情院

¹³ 宋基寅神父現為韓國「釜馬民主抗爭紀念財團」理事長，曾於 2018 年 11 月與釜山加圖利大學金永圭校長、釜山良書協同組合崔準永顧問、釜山民主抗爭紀念事業會文正見理事等，拜會促轉會，與代理主委楊翠會談。（詳見促轉會新聞稿 <https://www.tjc.gov.tw/presses/73>）

經過反省後，向民眾交代作為，並讓 NGO 監督他們不再犯錯。但在李明博時期，這些努力一夕之間化為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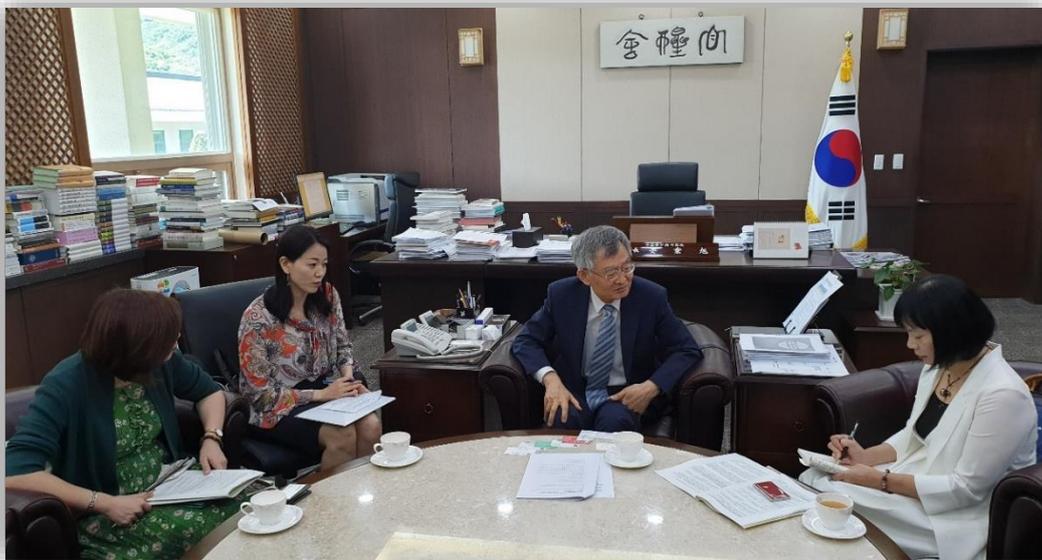
「不過，回看這些過程，轉型正義還是有些成果，他之所以重要，是能夠超過司法所能做的工作。」

曾在 2007 年接任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委員長的安秉旭博士解釋委員會的組成來自朝野政黨與政府推派，因此委員會運作就像小型國會，有支持反對各種可能，因此困難在於若要進行對外調查工作前的彼此說服，但如果能合作，就能順利推動。

「檔案很重要。」安秉旭博士同意促轉會的說法，即使韓國有檔案相關法律，但每次參與真相調查的人，都不確知是否已拿到所有的檔案，因此也對自己調查工作完成度沒有自信。

最後，安秉旭博士給促轉會幾項建議：

1. 要有充實、留給後代的總結報告
2. 調查結果要能對受害者進行平反，也要完成國家層次的補償
3. 可能民間會要求對加害者進行處罰與究責，但這是不容易的事，最好的方式，是讓他們能夠主動反省。



（左起：立法委員林靜儀、駐韓代表處副參事畢秀嫻、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安秉旭、代理主委楊翠）

2.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¹⁴



（前排起：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團長鄭九彰、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專任委員葉虹靈、兼任委員許雪姬，餘下多為支援團各課課長，左起分別為趙賢基、洪進植；二排左起為韓仲九、馬龍鉉，一排最右為黃棟俊）

促轉會是任務型機關，根據《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 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

盧武炫任內成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也是任務編組機關，於 2006 年 5 月開始調查工作，2010 年結束任務並解散。該委員會的相關工作也同時轉移到韓國行政安全部（相當我內政部）的「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相當我局處）處理。

為了瞭解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解散後任務移轉的規劃與方法，促轉會訪團特別在 6 月 25 日下午拜會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團長（局長級）鄭九彰率領其下七個課的課長共同列席，分別為：

¹⁴ 相關組成與背景見附錄。過去史支援團的網站：<http://www.pasthistory.go.kr/>

- (1) 真實和解支援課
- (2) 抗日期間強徵動員受害支援課
- (3) 強徵動員犧牲者遺骸課
- (4) 濟洲 4.3 事件處理課
- (5) 老斤里、居昌事件等處理課
- (6) 民主化運動補償支援課
- (7) 訴訟、履行管理課

其相關歷史演進如下：

1996 年	4 月 19 日	成立居昌事件支援小組
2000 年	3 月 03 日	成立濟州 4.3 事件支援小組
2004 年	6 月 01 日	為老斤里事件啟動支持小組
2009 年	7 月 01 日	依法將前三個支援小組合併組成「過去史整理」支援團
2011 年	4 月 01 日	「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成立，除過去相關政治事件支援小組外，再加上相關委員會解散後業務的移轉。
2014 年	5 月 01 日	將民主化運動補償支持小組納入「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
2016 年	1 月 01 日	加上二次大戰時期（包括國外強迫動員受害者在內）支援委員會的強制動員損害與調查工作。
	3 月 07 日	增加「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業務，包含日本強制動員的調查研究與實施訴訟管理處行政科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增加「強制動員受害者與強制動員損害」

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是根據 2008 總統令《過去史關聯建議事項處理等相關規程》而設立——這個法令的基礎為 2005 年的《真相與和解基本法及施行令》——目的是針對真相和解調查後，政府應該履行的方向與政策進行點檢與管理、

支援真相與和解相關委員會業務，以及在委員會解散後，接手業務與後續處理。
（像是 518 還沒完成調查，也沒有報告，因此沒有相關的課與規程來處理 518 相關事宜。）



在 2011 年成立時，該機關即已接手韓國自 1996 年起展開的各項政治案件調查工作的後續，例如居昌事件、濟州 4.3 事件、老斤里事件等等，同時以這三個事件調查支援團為基礎，後併進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與其他新增委員會所需事項，例如：真實和解支援、民主化運動補償支援、對日抗爭期強制動員被害支援等等…最終成為七個課的規模，人力約 58 名。

除一般公務員外，也有不少約聘人力，其中也有 TRCK 的調查員繼續留在支援團裡，但大部分都是正式公務員，只有 25% 的調查研究員。2018 年預算約為 213 億韓圓，2019 年預算為 242 億韓圓。

由於促轉會也需做任務移轉的規劃，因此好奇韓國何以設立一個部門來接收後續業務？

對此，鄭九彰團長解釋，「行政安全部」原就是處理非專門、其他部會無法處理事務的機關，而這些真相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又需要整合到一個部會集中處理，根據法令，才會由行動安全部負責，由他們做協調工作。如果有爭議需要討論的話，會由委員長召開會議，而委員長即是行動安全部部长。



至於跨部會合作協商是否會遭遇困難？

鄭九彰團長則回應，因為支援團內部組成有調過來的警察和國防部人員，會由他們來居中協調，部長也會邀請部會開會。但他也強調，這也是因為他們的業務有侷限性，無法進一步調查或補償，所以困難不大。

(左為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團長鄭九彰)

目前他們手上有 400 多件該做的工作，包含道歉與紀念相關事項。鄭九彰團長表示，這是由國家公權力來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他認為除了正義之外，政府也要做解怨的工作，因為當事人怨恨創傷也需要被處理。畢竟每個案件都是傷痛，處理起來也要溫和一點才好。



民主化補償支援課長洪進植俊則補充強調：轉型正義不是短期能完成的工作，端賴國家解決的意志，必須立場明確，持續進行。

值得注意的是，支援團僅做行政處理與法律協助的工作，沒有調查權。

(左為民主化補償支援課長洪進植)

(五) 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¹⁵

1. 濟州 4.3 和平園區參訪



促轉會訪團成員向濟州 4.3 犧牲者慰靈。前排左起為濟州 4.3 和平財團理事長梁祚勳、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台灣外交部釜山辦事處處長吳尚年、濟州 4.3 遺族會會長（前議員）張文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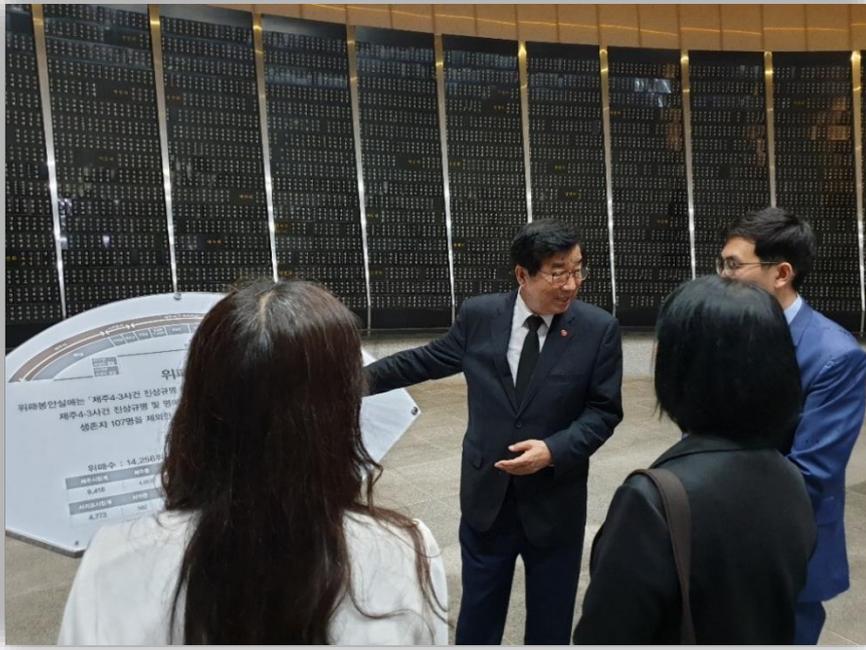
濟州 4.3 事件時常被拿來與臺灣 228 事件相比，兩個事件都發生在 1947 年，引爆點也只相差一日，都是冷戰局勢下的激烈衝突，也都造成大量死亡的悲劇。

1997 年，第四次參選總統的金大中首先拋出調查 4.3 真相、恢復名譽的政見；2000 年，《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及恢復遇難者名譽特別法》（簡稱《4.3 特別法》）在朝野努力下制訂、公布；在這法律基礎上，《4.3 真相調查報告書》也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依據《4.3 特別法》而於 2008 設立的 4.3 和平基金會，是以促進和平提高人權為目標，並進行 4.3 和平公園及和平紀念館的運營管理與 4.3 事件的追加真相調查。

¹⁵ 相關背景介紹見附錄，官方網站：<https://jeju43peace.or.kr/>

促轉會訪團於 6 月 26 日在豪雨中，抵達 4.3 和平紀念園區，在理事長梁祚勳與遺族會會長張文彥引領下，先至紀念碑向 4.3 犧牲者慰靈，而後在聽取紀念園區的相關介紹，接著移到紀念館座談。移到紀念館內。



(梁祚勳向促轉會代表解釋牌位數有 14256，每一區依據不同村莊的犧牲者列名)





（促轉會與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合影，左起：遺族會顧問黃堯範、會長張文彥、4.3 和平基金會理事長梁祚勳、促轉會代理主委楊翠、釜山辦事處處長吳尚年、促轉會兼任委員許雪姬，後排中為專任委員葉虹靈）



對於濟州 4.3 事件的調查，也還沒有完成。因為美國並未回應韓國調用檔案資料的要求，梁祚勳五年前才在聯合國會議上，以 4.3 的名義邀集各界代表與專家學者提出訴求。

至今，還有 15000 遺骸沒找到，只是確認失蹤，並設碑紀念。但 10 年前濟州機場發現的 405 具遺骸，目前都還在進行身份調查。

梁祚勳表示，雖然國家承認錯誤，但還有很多未竟之處，例如現在仍未對受害者補償，20000 多個當事人，只有 2000 多人得到補償，其餘還待立法。還有其他問題，即是 70 年前那些不公正的判決，當事人都希望能夠得到平反，但 2500 件不當審判，目前只有 18 個判例出來，其餘還待處理。

因此，基金會跟遺族代表都對對臺灣的補償，以及透過立法平反印象深刻。



(梁祚勳引領促轉會訪團參觀紀念館，說明事件歷史、調查與和解的過程)



除了調查與園區運營外，濟州 4.3 也推動社會溝通與歷史教育計畫，例如參與改正教科書內容，並與教育部、濟州教育廳合作進行目標是一萬名 4.3 事件種子教師教育計畫，預計每年邀請千名教師來濟州受訓。其中教育廳負責 500 名的成本，而基金會負責另 500 名的成本。而這些經費預算都是中央撥發。

遺族家屬受聘為名譽教師，向這些老師說明歷史過程，這些遺族會有警察那方的，也有平民這方的。遺族會顧問黃堯範表示，不同立場講述同樣的案件，也是一種和解。「這計畫才進行四年，四年前我是無法想像這些發生的。」

黃堯範出身在死傷最多的北村，並成為村裡第一個公務員、校長，也是 4.3 事件計畫的重要教育者。他表示：四年前即開始從小學到高中、到民間推動 4.3 事件教育，雖說瞭解當事人痛苦很重要，但更想讓大眾明白這段歷史的過程與我們的未來，認知和平與人權的重要性，「向市民介紹 4.3，是我的使命。」

濟州 4.3 事件的真相和解的特點，是由對立的雙方（警察遺族與平民遺族）於 2013 年自發性地和解，並自主舉行慰靈儀式與集會¹⁶。「因為雙方都有遺憾有傷痛，周圍的人就說，你們為什麼不和解呢？」於是就促成這個機會，之後便年年哀悼，不論執政或在野黨，甚至公民團體都會出席，並說：

和解的花綻放

和平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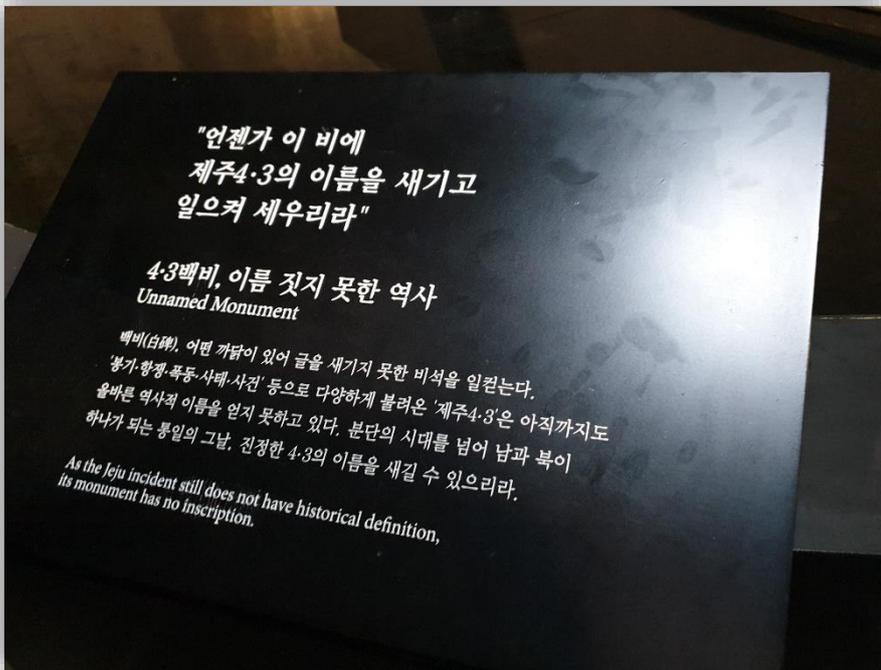
世界的和平從這裡開始

但這並不意味著真相已釐清。由於南北韓關係不明，事件當事人的身份也被標籤化，讓許多事情無法被理性談論與處理，以致於紀念館裡的碑石仍無法題字。因此，他們期待，有一天 4.3 事件的調查能告一段落，國家與人民能真正真正瞭解和平、人權的價值，不再重蹈歷史的錯誤。屆時白碑會刻上文字，並豎直。

¹⁶ 2019 年韓國國家員警廳長官閔甲龍表示，「我們向當年無辜損失生命的受害者致歉，警方也承諾，將致力成為一個為民著想和服務的機構，避免歷史悲劇再次重演。」國防部也向受難者與其家屬，致上最高的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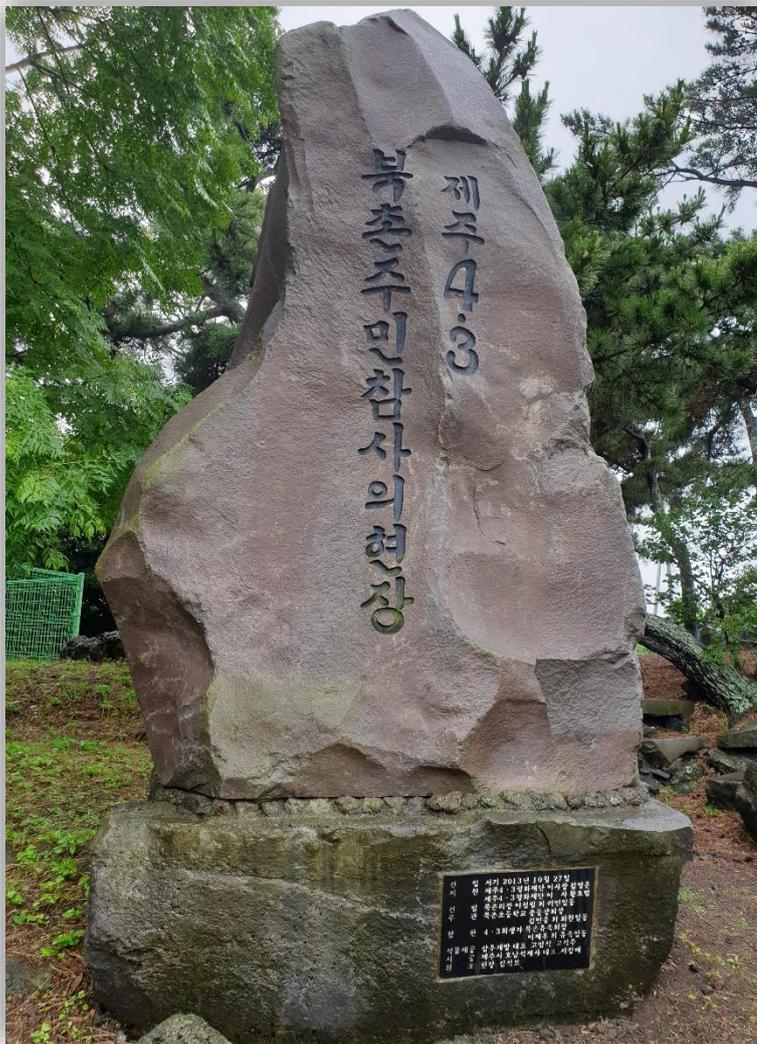


(因為濟州 4.3 事件仍未有歷史定義，所以碑石也就沒有辦法得到描述)



(本圖引句：未來某日，會在這個碑上，刻上了濟州 4.3 之名，給予一個原因)

2.濟州 4.3 事件不義遺址：北村¹⁷



(2013 建「濟州 4.3 北村居民受害現場」紀念碑，讓旁邊的小學生知道這塊土地發生什麼事)

在濟州 4.3 事件中，最為人知的不義遺址的地點是濟州市朝天邑的北村國小。這個現在看來是一個擁有現代化設備學校的場景，很難想像曾是慘案現場。1949 年 1 月 17 日，因為一起軍人被殺事件，村民被軍隊驅趕到操場上聚集，而後集體射殺。原本擁有 323 個家庭、1500 名村民的北村，共有 400 多名無辜民眾被殘忍殺害、207 個家庭破碎。其中逾 300 人是男性，北村里一度成為「無男村」。

在當時高壓統治下，無人敢出聲，甚至表達哀傷，只要透露一點點，即會被警察逮捕處罰。1978 年，700 多名村民再次聚集到這個血淚之地，他們再也忍不

¹⁷ 網頁介紹 <http://43archives.or.kr/viewHistoricSiteD.do?historicSiteSeq=39>

住，爆出痛苦的哭聲，成了濟州道「痛哭事件」。但這些人也就被立刻逮捕。

北村小學的圍牆外，有幾處用石頭壘起來的圓形墳墓，那些都是以「暴民」身份，慘遭處死的孩童。當時，有大量孩子被殺死，屍體或丟入大海或拋棄荒野，僅有少數被埋葬。這些墓地，即是那些能入土為安的孩子。曾經有個母親希望自己死後，可以把喪命的孩子掘出，與她以及家人安葬一起，但為了保存這個墓區，孩子的兄長也就同意讓自己的弟弟長眠於此。

這些小石塊上，有時會放些玩具、零食或鮮花，告慰這些小小的靈魂。



濟州島那「不能哭的秘密」，直至 1978 年，出身濟州的作家玄基榮，以此為題材，發表了短篇小說《順伊阿姆¹⁸》，真相才開始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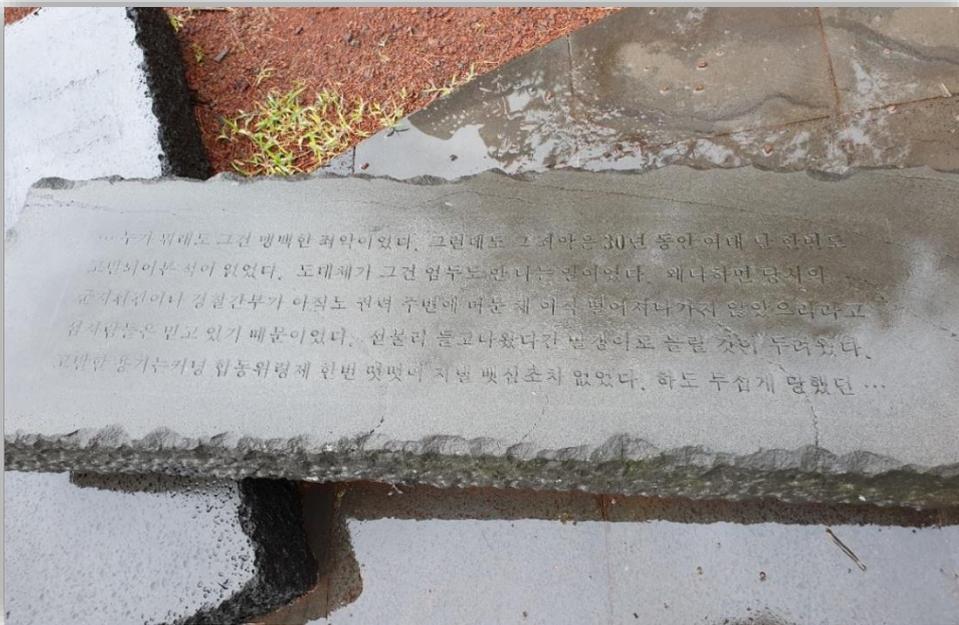
但這昔日殘殺地，現下看來就是一個普通的田園景觀，如果沒有仔細觀看裏頭的由石頭圈起的小墓，就會匆匆走過。

而幾公尺外的園區與凌亂擺飾的碑石，則呈現當時無差別屠殺的慘狀，唯一聳立的是寫著「順伊阿姆」的石碑。

¹⁸ 台灣有繁體中譯版，收錄在允晨出版的《都寧山脊的烏鴉—玄基榮經典小說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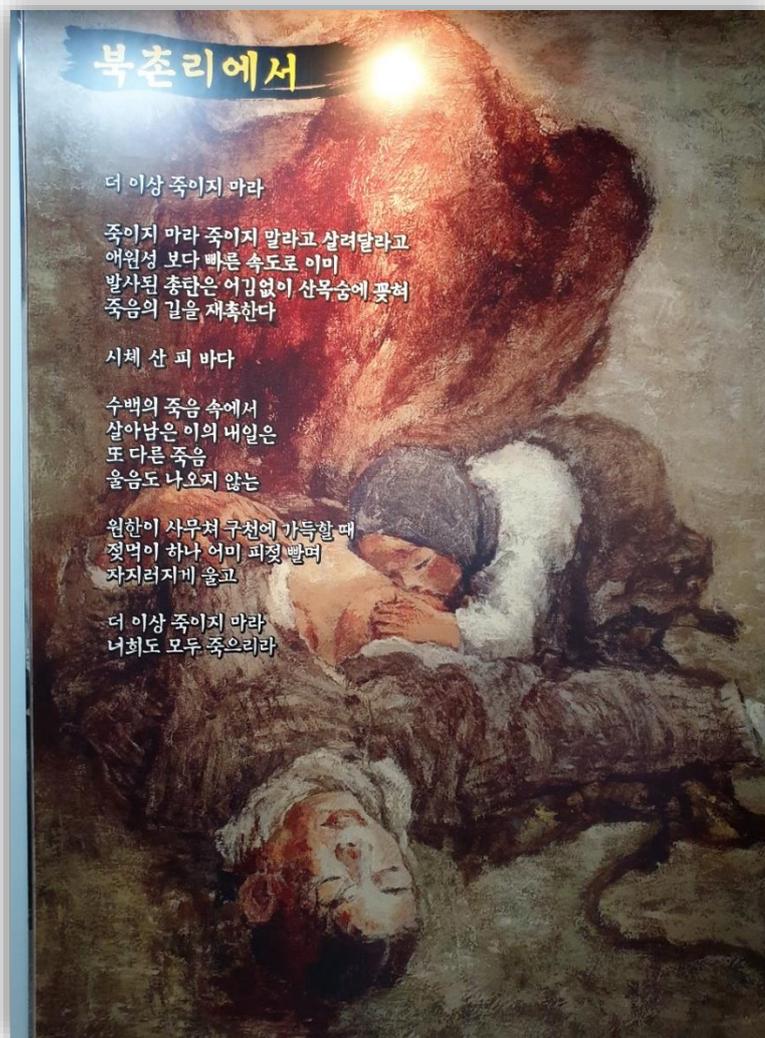


（北村里的慘狀，被形容屍體像蘿蔔一樣，長在土裡。這些刻上《順伊阿姆》書裡句子的紀念墓碑，於是擺置成凌亂狀）



濟州 4.3 基金會課長導覽時說自己 15 年前見過當時負責北村的駕駛兵，駕駛兵還原現場，稱那時火勢已起，他便問長官如何處理？長官只是叫他把現場人群分類，有些人掃射殺掉，另一部分人趕到其他地方，甚至還有提案說把一半的人抓去殺敵。

「身為韓國人，我覺得很羞恥，他們一天就把 350 人殺完。」現場的人甚至目睹，母親死掉了，但嬰兒還爬到身上吸奶。(如下圖)



出身北村的黃堯範校長為大家介紹園區，他說，4.3 發生時年紀很小，他的爺爺奶奶叔公等戰死，一個長輩韓戰戰死家族凋零。村裡原本有 1000 人，但事件發生後，人口只剩一半。當時，以家族為單位整理出遺族人數：遺族 442 位，未進行死亡申報的有 117 位。

「這個吸奶的嬰兒跟我同年紀，是我的朋友，中學二年級生病去世。」他說這已成北村里的神話傳說。而他們這樣的孩子，成長過程中都被汙名化，被稱為「暴徒的狗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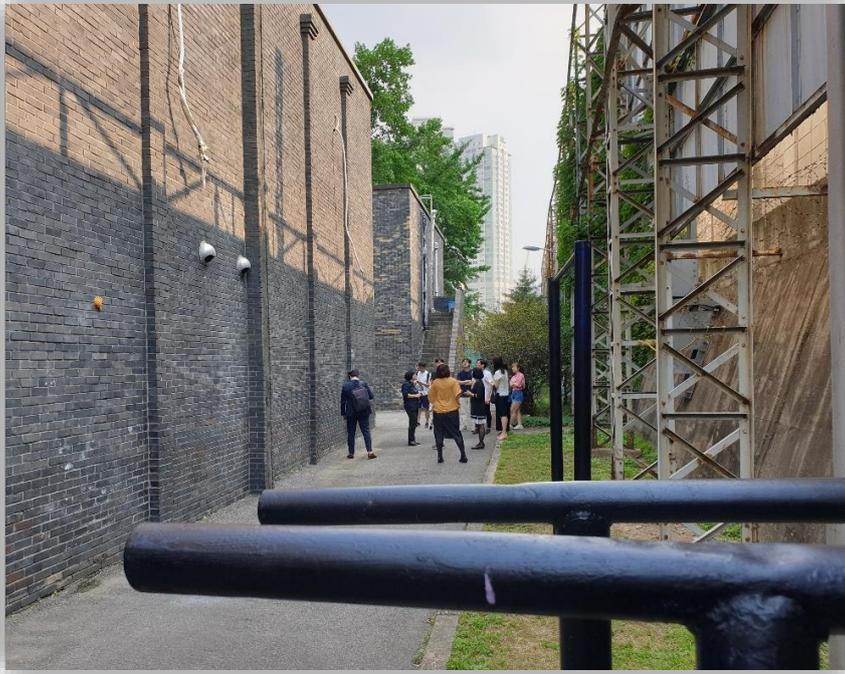


(上圖：黃校長向代理主委楊翠解說) (下圖：促轉會訪團與黃校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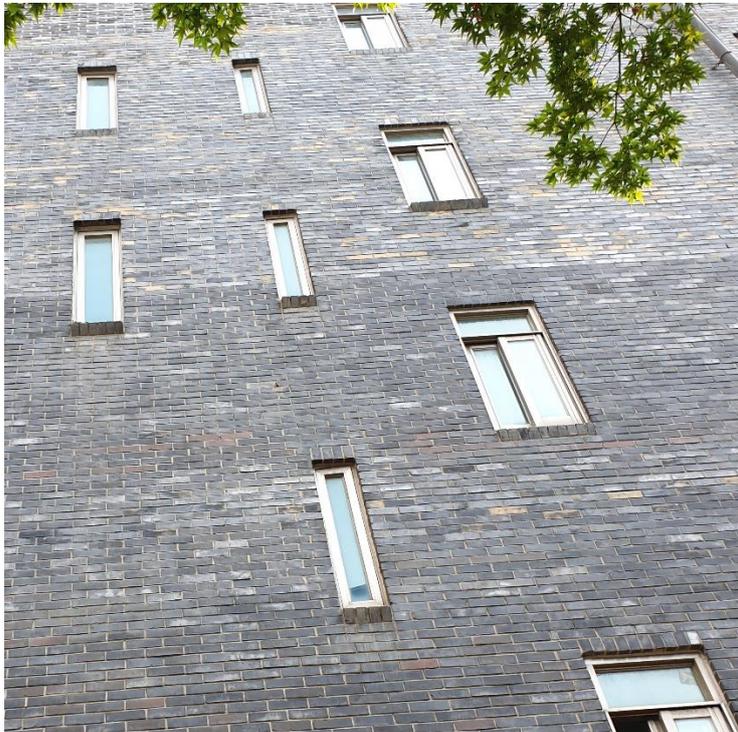


(六) 不義遺址

1. 警察廳南營洞人權中心/南營洞對共分室¹⁹



(在刑求拷問這處築起高牆，為了屏蔽刑求聲。牆外是鐵道，同樣有阻絕聲音外傳的功能)



¹⁹ 官方網站：<http://870114cheol-a.org/>

警察廳南營洞人權中心，原是「治安本部南營洞對共分室」，是韓國首爾特別市龍山區境內的警察廳所屬設施，也是 1987 年朴鍾哲²⁰拷問致死事件的發生地。相關事件曾拍成電影《1987》，描述這起事件如何激起六月民主抗爭運動，推翻了全斗煥政權，並開啟韓國民主化路程。促轉會恰巧於六月訪韓，便造訪這個從惡名昭彰刑求之地轉為「人權中心」的歷史場址。

為了掩藏世人目光，「南營洞對共分室」隱藏在住宅區內，並掛上海洋研究所牌子。這個建築在 1976 年朴正熙執政時期由知名設計師建成，共有七樓，五樓為刑求拷問室，為了防止被聽到，窗戶有特別裝置。

此處 2018 年 12 月改由人權團體與市民團體共同經營，警察廳撤出，空下了員工餐廳，目前進行一個以「水」為主題的展覽——水是無形的、普通的事物，但也可以是酷刑的工具，讓囚犯感到害怕。這是利用餐廳水管破裂的瑕疵而設計的展覽。



其中，朴鍾哲被水刑求的 509 號室的所有陳設，也被完整保留下來。(如下圖)

²⁰ 首爾大學語言學系學生會會長朴鍾哲，因參與反全斗煥政權的抗爭活動，並試圖為光州事件平反，在一次集會活動中被捕，受治安機關非法拘禁；因拒絕供出同夥的下落，遭當局指控為赤色分子，被刑求拷打，終在 1987 年 1 月 14 日因水刑逼供而窒息。得年 21 歲。



(導覽講解韓國近代歷史與六月民主運動)

2.西大門刑務所²¹



西大門刑務所是朝鮮王朝末期，受日本所迫下而蓋的監獄，也是韓民族抗日獨立運動期間，日本殖民政府關押政治犯的鎮壓機關。其於 1908 年 10 月 21 日啟用，當時名為「京城監獄」。之後日本強行併韓實行殖民統治，抗日的民族獨立運動在全國各地發起，日本帝國逮捕了許多獨立運動者會知識分子，並關進這座監獄。因囚犯人數增加，又另外在麻浦孔德洞蓋了另一座監獄，於 1912 年 9 月 3 日改名為西大門監獄。為保留並銘記這段歷史，這裡於 1992 年 8 月 5 日改名為「西大門獨立公園」。

考慮到歷史性與保存價值，至今還完整保存 7 棟。其中獄舍 3 棟與死刑場被指定為史跡第 324 號。「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並於 1998 年 11 月 5 日正式開館。

²¹ 官方網站：https://www.sscmc.or.kr/newhistory/index_culture.asp



參、心得及建議

這幾年，由於總統文在寅上台後，屢屢對過往威權時期國家不義作為道歉，並展現針對幾個重要政治案件重啟調查的決心，加上《正義辯護人》、《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與《1987》等轉型正義相關電影的熱映，臺灣社會時常發出「韓國能，為什麼我們不能」的疑問。從一般人的眼裡看，在轉型正義工程上，韓國遠比臺灣走得更遠，更有決心與魄力，也更有方法。

促轉會訪團此行本欲向先行者汲取經驗但從國會、行政機關、學者到民間組織，幾乎所有韓方人士自評，都不認為該國轉型正義工程是順利且有成果的，他們直言路途挫折艱辛，還有許多困難無法克服，眼前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反而很肯定臺灣完成大半補賠償作業，甚至透過立法讓政治案件當事人得以平反，都是韓國所不能及的。自 1990 年代民主化開展以來，至今約有 30 年，轉型正義仍是兩國的未竟之業——甚至可以說才剛開始——足見難度之高。

前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委員長安秉旭的心得或許能解釋這一切：「我在翻譯『轉型正義』概念時，發現目前世界無統一用詞，或許這就代表人類正走在全新的進程上。因為是史無前例的工作，所以有很多困難。我都可以想像你們遇到的困難。」

但也因為轉型正義是一種「開疆闢土」的大工程，韓方代表也大方分享他們的經驗與建議，約莫可以劃分為以下幾個方向內容：

一、 還原歷史真相與真相調查優先

還原歷史真相是轉型正義的起點，即使民主化 30 年後的現在，不論哪位韓國轉型正義參與者都念茲在茲地強調真相調查的重要，而且，不只要調查，還要寫出總結報告，為政治事件或歷史定調，並留給後代；也才能以此為本，進行接下來包含司法平反或補賠償等程序。

以世人皆知的 518 光州事件為例，雖然已針對當時的總統全斗煥進行審判與幾次調查，但卻沒有完整的真相報告書，因此全斗煥與保守派仍能以扭曲的話語來辯駁。同時，雖然政府起訴了全斗煥，但誰下令、兇手還有哪些人，至今未明，

即使已經進行了補賠償，但相關司法平反工作，仍難以進行²²。

但即使像濟州 4.3 事件這樣最先展開調查，也已做出真相調查報告的案件，也跟臺灣的 228 事件一樣，相關的調查工作與檔案調閱也持續進行中，同樣補賠償工作，乃至於司法平反，近期也仍在持續中。因此，韓方對於臺灣可以完成大部分受害者的補賠償，且透過立法有條件地大量撤銷有罪判決，感到很敬佩。

根據《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必須要期限內完成法定任務，並做出任務總結報告。評估且落實這份總結報告，在臺灣轉型正義工程中「承先啟後」的定位，將成為促轉會接下來任期內最重要的課題。

二、 檔案之外，也需要證詞驗證：

關心或從事 518 光州事件調查的代表，皆表示調閱檔案一事並不困難，重要的檔案也已在國家檔案館，但也有人對檔案的真確性存疑，認為在全斗煥與盧泰愚執政超過 12 年間，是很有可能偽造與捏造檔案的；前 TRCK 委員長安秉旭則認為能調閱到的檔案並不完整，如此一來，可能影響調查結果的可信度。

此外，美國在韓國威權統治時期的角色，向來也是轉型正義支持者關切的角度。因此美國官方檔案的調閱也是韓方提醒的重點所在。

與此同時，韓方也不斷強調當事人證詞的重要，不論是加害者那方或是受害者這方。畢竟隨著時間過去，當事人逐漸凋零，證詞更顯可貴。

臺灣過去積極投入白色恐怖口述調查，收集大量證詞，然而，「加害者」這

²² 根據 2019 年 7 月 28 日的《韓民族日報》報導，透過法院重審，許多 518 光州事件當事人，遭判殺人未遂、違反戒嚴法等罪名被判刑的五六十歲市民，在重審中事隔 39 年接連被改判無罪。

仁川地方法院刑事 13 部 7 月 28 日表示，對因涉嫌殺人未遂和違反戒嚴法而被起訴並被判處徒刑的 a 某(68 歲)的再審中宣告了無罪。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與 5·18 民主化運動有關，或者阻止或反對 5·18 前後發生的破壞憲政秩序的罪行，因此在刑法上屬於正當防衛，不能視為犯罪。法院還通過對涉嫌違反戒嚴法及騷亂而被起訴的 b 某(63 歲)的再審，以當時的行為是正當防衛為由，宣告改判無罪。1980 年 5 月 21 日，b 某在光州全羅南道廳前的道路上，攜帶步槍和實彈，乘車繞行市內進行示威，並用公共汽車運送參加第二天市民動員大會的光州市民，因此被起訴。1980 年 10 月，b 某在戒嚴普通軍法會議上被判有期徒刑 1 年，緩期 2 年執行。此前首爾西部地方法院刑事 7 部也在 1980 年因違反戒嚴法及特殊盜竊嫌疑被起訴，被判有期徒刑 2 年、緩期 3 年執行的安某(58 歲)的重審中改判無罪。安某當年因涉嫌於 1980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全南木浦一帶用汽車載着武裝示威群眾到處進行非法示威而被移交審判。首爾東部地方法院刑事合議 12 部亦因涉嫌 1980 年 5 月，在全羅南道廳前持槍高喊「解除非常戒嚴」等口號而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的金某(60 歲)，利用同樣案例，於 4 月改判無罪。

方的聲音卻很缺乏，亟待努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檔案更顯得重要，記錄了當時政府的作為。在過去六波政治檔案徵集的基礎上，加上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更為全面的徵集。未來如何處理大量檔案的移轉與解降密，是促轉會的重要目標。

三、 轉型正義法制化與轉移

為了確保轉型正義工程的延續性，以預防政府重蹈覆轍，各國常以制訂法律的方式將轉型正義工作法制化。從韓國的例子可知，其從民主化開始，即設立調查委員會，著手政治案件相關調查，並啟動法制化作業（見附錄）。由於不同時期關注的事件不同，相關調查工作與法律制訂也隨之產生。接手全斗煥政權的盧泰愚任內，率先處理前期發生的 518 光州事件調查，而與濟州 4.3 事件相關的麗順事件，則在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之際，才有立法的呼聲。

因應不同政治事件的時間、地點與歷史，甚至重點差異，韓國以不同的法律與調查委員會來處理，然而，大部分的基礎都是《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有法律基礎，才能繼續執行或視情況增修。在任務結束後，未能處理或者必須善後的部分，則交由行政安全部下的「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負責，不過該支援團只有行政權，沒有調查權。

顯見轉型正義工程，並不會因相關委員會的任務結束而終止。臺灣也有《228 事件處理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及甫通過的《政治檔案條例》等，都是相關法令。目前促轉會根據《促轉條例》執行法定任務，未來結束任務後的業務移轉與後續相關的法律制訂，將會在總結任務報告提出建議。韓國以新增單一行政部門綜合性處理業務的例子，可以提供後續政策規劃參考。

四、 自我反省比追究責任重要

全斗煥、盧泰愚與近十位將領，曾因光州事件被起訴、審判；世人對於韓國的印象，也是積極究責，即使如此，對韓國人來說，「加害者」未明：誰下令開槍、誰涉案、誰是兇手、美國是否要負責等問題，都仍待解決，遑論追究責任。

這也是真相調查之所以仍然繼續的原因。

由此可知，真相與究責是一體兩面，找出加害者與追究責任，是為了讓真相更被釐清。對韓國轉型正義參與者來說，真相、究責所要達到的目標，就是歷史的答案與和解。因此，若體制參與者、加害者能夠揭露真相，自我反省，達到和解，遠比究責還來得珍貴跟重要。

前 TRCK 委員長安秉旭參與過的國家情報院糾明「過去事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即是由國情院裡的人與外界專家共同組成，坦白並自省國情院過錯的委員會；而濟州 4.3 事件警察後代與平民後代的合作與和解，更是讓這歷史更往前一步的推手。

如何找出讓威權時期體制參與者願意站出來、願意自我揭露的方法，確實是一項難題。

承接以上所述，促轉會以及相關業務的推動機關，都必須要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並且致力於相關教育，才能除了透過法制來支撐轉型正義工程，讓國家能持續在這軌道上前進外，也逐步推進民間社會形塑共識、匯積支持的力量，奠基轉型正義厚實的基礎與信念，讓歷史的教訓得以討論與延續，未來阻止國家可能的再犯

附錄：

一、參訪單位背景與相關法律介紹

● 韓國歷任總統任內完成的轉型正義制度與立法

時間	總統	成果	
1988	盧泰愚	成立國家和解委員會處理光州事件	
1988.05		國會成立光州民主化運動真相調查委員會及第五共和特別調查委員會	
1988.11		國會舉行公聽會，光州事件受害者與家屬在電視實況轉播下陳述所見情況	
1989.12.30-31		全斗煥至國會備詢	
1990.08.06		國會通過光州民主化運動關聯補償特別法	
1993.03.20	金泳三	濟州道議會成立 4.3 特別委員會	
1993.04.13		金泳三談話將光州事件定調	
1994.10.29		檢方認定 1212 政變有軍事叛亂嫌疑，仍做出不起訴處分	
1995.01.20		憲法法院作出支持檢察官不起訴的判決	
1995.11.24		金泳三指示制定特別法調查光州事件真相	
1995.12.21		國會通過 518 民主運動特別法 關於破壞憲政秩序犯罪之公訴時效等特別法	
1996.01		成立回復居昌事件受害者名譽審查委員會	
1996.02		全斗煥盧泰愚被起訴	
1997.04		金大中	最高法院判處全斗煥無期徒刑，盧泰愚 17 年有期徒刑
1999.12			國會通過疑問死真相追究特別法 民主化運動關聯恢復名譽及補償特別法
1999.12.16	國會通過濟州 4.3 真相糾明與犧牲者名譽恢復相關之特別法		

2000.01		成立濟州4.3事件發現真相與回復受害者名譽委員會
2000.01		成立回復民主運動參與者名譽與補償審查委員會
2000.02		成立總統疑問死真相調查委員會
2004.01	盧武鉉	成立回復三清洞訓練受害營受害者名譽與賠償委員會
2004.03		大韓民國親日反民族行為真相糾明委員會
2004.08		成立回復老斤里事件受害者名譽與賠償受害者委員會
2005.05		國會通過「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 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2005		成立國家情報院糾明「過去事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
2005.12		成立日反民族行為者財產調查委員會
2007.12.21		國會通過國際刑事法院內國法
2008	李明博	韓戰時期北韓綁架事件與回復被綁架者名譽委員會
2011		「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成立
2012	朴槿惠	將濟州4.3設為國定紀念日
2017.06	文在寅	成立518真相特別調查委員會
2018.02		國會通過518特別法修訂，賦予真相糾明委員會司法調查權
2018.06		成立518戒嚴軍等性暴力共同調查團

*部分參考《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李怡俐著，2016，元照出版

- 國家人權委員會

1990 年 3 月，南韓國民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批准聯合國的人權兩公約（分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 CESCR；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 ICCPR），且同年 7 月份即生效（ICCPR 的批准仍有部分異議）批准人權兩公約是南韓成為會員國的準備步驟之一，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1993 年夏天，來自 171 國超過 7,000 名代表湧入維也納，其中包含 30 多名南韓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律師，他們對於這項人權保障的議題，提升至國際上的感到有興趣。特別是他們被 NHRI 這個新名詞所吸引。NHRI（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一種國內對於實踐人權有效的制度。為了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他們組織了非政府組織聯盟。

2007 年總統選舉，他們成功地將此議題投入金大中的選戰過程中，金大中身為反對黨的候選人，其勝選對這些先驅者來說是極為榮耀的勝利。然而，選舉勝利並不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馬上成立，在勝選一段時間後，他們決定發動一連串活動，讓這個議題存在，必須不斷發表聲明，執行糾察任務、靜坐抗議，甚至絕食，其過程是緩慢且冗長的。當然，這些非政府組織聯盟也舉辦一連串公聽會，為委員會的成立進行法案的起草。有許多草案由不同的人來起草，造成民間社會、政黨、和政府的緊張關係。司法部的原始草案原本要讓委員會在司法管轄權之下，然而社會上許多反對的聲音，讓這個草案被撤回。國際社會同時也強烈關注這個過程。許多聯合國的條約機構，也表達他們的期待，期望能依照巴黎原則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機關所提的草案撤回後，當時國民大會的執政黨成員，也出自己版本的草案。他們花了三年的時間，直到 2001 年 11 月，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案（NHRCK Act）僅以些微的票數驚險過關。當時相對保守的反對黨反對這項法案，少數的執政黨成員，也反對此項法案的制定，

這也是韓國史上第一次非政府組織在法案審查的過程中，扮演關鍵、重要的角色，最後在 11 月 25 日，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開始接受民眾的請願書。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誕生，對韓國人民及這些非政府組織來說，是一個明顯的勝利，對前一年（2000 年）才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總統金大中來說，也是極為榮耀的成就。然而，對當時反對黨來說，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猶如金大中意識型態象徵性的辯護。這是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原罪。對保守派來說，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行動，和金大中的意識型態是同一邊。其中一個例子是處理北韓人

權的態度。金大中的「陽光政策」(Sunshine Policy)被保守派李明博政府(2008年)所否定,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被要求要參與許多針對北韓政府的活動。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對社會上各種人權侵犯與歧視的管轄權。一個國家其民主化的歷史較短,仍缺乏許多保障人權的機制,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包含範圍較廣的系統是較被喜愛的。而且,也會較有效的來設定一致的人權標準。

國家人權委員會創始於令人羨慕的人力和寬裕的預算。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的一年後,已有超過 200 名正職員工,及三個地方辦公室。國家人權委員會由 11 位委員組成,其中包含 1 位委員長,3 位常務委員及 7 位非常務委員。總統、國民大會及最高法院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的人事案,具有合法分配的權力。委員的組成必須合法多元,且至少須有 4 名女性成員。國民大會中的反對黨,亦可選 1 位常務委員及非常務委員,由總統任命委員長,以及 1 位常務委員、2 位非常務委員。委員會成員的任命無需經由正式聽證會。

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初,所有成員從不同的地方招募而來。其中 70%是公務人員,剩下 30%則是從各個社會部門,例如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學術機構所招募。所招募的成員中,公務人員過去接受之訓練,是服從政府而不是提出問題來對抗政府。他們缺乏在人權領域上的專業與經驗。後者則是被訓練經常提出問題,但是他們僅有較少的經驗或興趣去解決問題。若兩個團體間能達到和諧,國家人權委員會便可成為一個理想的機構。典型來說,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地位,屆於公民社會與政府之間。委員長領導力最關鍵的部分,在於如何在這些團體中,保持維妙的平衡,而不會影響委員會的基本精神。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決定僅有諮詢性的作用,並未具有約束力。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國家機關有裁量權遵守或是忽視其決定,意即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處於一種道德上的權威,而非法定的權威。只有當國家從是侵害人權的作為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才可進行審查。但是個人從事歧視行為時,國家人權委員會仍可介入調查。

國家人權委員會屬於半國際性主體,它有義務將國際上的規範,帶入國內司法體系。如何建立起國際上的標準和國內的無知與反對的橋梁,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國家人權委員會往往很容易陷入這種緊張的關係。這種的緊張關係,是來自於聯合國下的國際標準,和南韓的國家利益和民眾情感。

國家人權委員會亦被授權對於懸而未決的案子,給予法院(包含憲法法庭)

一些意見。韓國保守的司法制度並不習慣於這種新的、性質不同的系統，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必須克服法院所帶來的敵意。

●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Korea

在促進和解與國家正當性及回復受害者名譽的目標上，2005 年，國會通過《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根據該法，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組織上，委員會由 15 位委員組成，其中 8 位由國會提名。4 名委員由總統提名，其餘 3 名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提名。真相與和解法一開始規定委員會的運作時間是四年，但到了 2010 年 4 月，因任期未完成，於是延展。

至 2011 年委員會結束任務為止，經歷三任任期，第一任委員長是天主教神父宋基寅，第二任委員長是學者安炳旭，第三任是學者李榮祚。

委員會下設三個次級部門，分別是國家獨立調查委員會、大規模人民犧牲調查委員會，與調查人權侵害委員會。委員會共有 13 個調查小組，且有 157 名調查人員。

根據基本法第二條，委員會職權調查範圍非常廣，包括在日治時期國內與海外的獨立運動、獨立建國時期、韓戰期間發生的人權侵害事件、軍事與獨裁政府統治時期的人權侵害事件。依照職權，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有兩項主要功能，一是檢視申請案，並且調查案件與做出相關決定；二是對政府相關機關提出政策建議，並協助成立相關研究單位。為順利進行真相調查工作，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要求情治與軍警等單位提交秘密檔案，傳喚與調查證人。

除了個案得到實際救濟外，政府也像韓戰受害者道歉與舉行紀念儀式。2008 年盧武炫總統也正式向韓戰中蔚山地區國民保導聯盟案受害者道歉。此外，政府也在全國各地與韓戰有關的遺址處，建立紀念碑或紀念館。

2010 年 6 月 30 日，委員會結束其運作，且向總統與國會提報總結報告。在這份報告書中提到，委員會向總統與國會提出三提案，分別是制訂特別法賠償韓戰期間的受害者，挖掘與埋葬韓戰期間的受害者，設立研究過去事件的基金會。

在總結報告中，委員會提出 16 項建議，這些建議可以分為：懲罰加害者的建議、受害者的各項賠償、檔案開放、促進和解與預防傷害再發生。

● 行政安全部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CK) 係任務編組機關，於 2006 年 5 月展開調查活動，2010 年結束調查並解散。該委員會相關工作已移轉至韓國行政安全部 (相當我內政部) 之「過去史相關工作支援團」(相當我局處) 處理。

支援團團長為局長級，下設 7 個課分別為

- (1) 真實和解支援課
- (2) 抗日期間強徵動員受害支援課
- (3) 強徵動員犧牲者遺骸課
- (4) 濟洲 4.3 事件處理課
- (5) 老斤里、居昌事件等處理課
- (6) 民主化運動補償支援課
- (7) 訴訟、履行管理課

相關法令依循

- ✓ 關於過去史事務支持小組的組成和運作的規定

과거사관련 업무지원단의 구성 및 운영에 관한 규정

[施行 2008.11.30] [政府行政和民政部第 64 號，2008.11.30 部分修正案]

- ✓ 處理過去史相關建議規定

과거사 관련 권고사항 처리 등에 관한 규정

[施行 2017.7.26] 總統令第 28211 號，2017.7.26.修訂其他法律]

- ✓ 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

진실·화해를 위한 과거사정리 기본법 (과거사정리법)

[施行 2014.12.30.] [第 12920 號法，2014.12.30.部分修正案]

- ✓ 為真相與和解澄清過去事件基本法執行令

진실·화해를 위한 과거사정리 기본법 시행령 (과거사정리법 시행령)

[施行 2008.2.29.] [總統令 第 20704 號，2008.2.29.部分修訂]

- ✓ 援助強迫動員受害者和被迫動員國家受害者的特別法

대일항쟁기 강제동원 피해조사 및 국외강제동원 희생자 등 지원에 관한 특별법 (강제동원조사법)

[施行 2019.1.17.] [第 15796 號法， 2018.10.16.部分修正案]

- ✓ 支持強迫動員和被迫動員國家受害者特別法 執行令

대일항쟁기 강제동원 피해조사 및 국외강제동원 희생자 등 지원에
관한 특별법 시행령 (강제동원조사법 시행령)

[施行 2017.7.26.] 總統令第 28211 號， 2017.7.26.修訂其他法律]

- ✓ 關於抗日鬥爭的強制動員損害和家庭關係登記處理規則的調查，關於國外受
害者動員等支援的特別法

대일항쟁기 강제동원 피해조사 및 국외강제동원 희생자 등 지원에
관한 특별법에 의한 가족관계등록사무처리규칙

[執行 2010.6.6] [最高法院規則 2289， 2010.6.3.部分修正案]

- ✓ 濟州 4.3 事件 特別法案和受害者榮譽的恢復 (4.3 特別法)

제주 4 · 3 사건 진상규명 및 희생자 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법
(4 · 3 사건법)

[施行 2016.11.30.] [第 14189 號法， 2016.5.29.部分修正案]

- ✓ 關於查明濟州 4.3 事件事實和恢復受害者榮譽的特別法 執行令 (4.3 特別法
執行令)

제주 4 · 3 사건 진상규명 및 희생자 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법 시행령
(4 · 3 사건법 시행령)

[施行 2017.12.26] [總統令第 28490 號， 2017.12.26， 部分修正案]

- ✓ 根據「特別法」處理家庭登記事項的規則，以確定濟州 4.3 事件的事實和追
回受害者的榮譽

제주 4 · 3 사건진상규명 및 희생자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법에 의한
가족관계 등록사무처리규칙

[施行 2008.1.1] [最高法院規則 2122， 2007.11.28， 全部修改]

- ✓ 「無槍案」和「恢復榮譽」受害者審查特別法

노근리사건 희생자 심사 및 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법 (노근리사건법)

[施行 2008.3.22] [第 8735 號法， 2007.12.21， 部分修正案]

- ✓ 「無槍案」和「恢復榮譽」被害人審查特別法執行令
노근리사건 희생자 심사 및 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법 시행령
(노근리사건법 시행령)
[施行 2017.7.26] [2017.7.26.第 28211 號總統令，修訂其他法律]
- ✓ 關於特別法關於審查無槍日案件受害人和恢復榮譽的家庭關係登記問題
노근리사건희생자심사및명예회복에관한특별법에 의한 가족관계등록
사무처리규칙
[施行 2008.1.1] [最高法院規則 2120，2007.11.28，全部修改]
- ✓ 關於回復相關人員的特殊措施法
거창사건등 관련자의 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조치법 (거창사건법)
[施行 2014.1.7.] [第 12200 號法，2014.1.1.，部分修正案]
- ✓ 名譽恢復特別措施法執行令
거창사건등 관련자의 명예회복에 관한 특별조치법 시행령
(거창사건법 시행령)
[施行 2019.7.2] [總統令第 29950 號，2019.7.2.，修訂其他法律]
- ✓ 與民主化運動有關的恢復榮譽和補償等法案 (民主化補償法)
민주화운동 관련자 명예회복 및 보상 등에 관한 법률 (민주화보상법)
[施行 2015.5.5.] [第 13289 號法，2015.5.18，部分修正案]
- ✓ 與民主化運動有關的名譽恢復和賠償法的執行法令(民主化補償法執行令)
민주화운동관련자 명예회복 및 보상 등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
(민주화보상법 시행령)
[施行 2016.5.1] [總統令 第 26683 號，2015.11.30.修訂其他法律]

- **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

4.3 特別法 (2007.1.24) 為 4.3 和平基金會的設立提供法律依據。4.3 和平基金會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設立。4.3 和平基金會以促進和平提高人權為目標，從

事：

(1) 4.3 和平公園及和平紀念館的運營及管理

(2) 4.3 事件的追加真相調查

4.3 事件追加真相調查分為各村莊受害事項調查、各領域受害事項調查及海外 4.3 資料調查等領域，正在分項進行。

若各村莊 4.3 受害情況與各領域 4.3 受害情況的追加真相調查報告得以發行，則可以綜合了解 4.3 當時濟州島所經歷痛苦的規模和強度。進而在回復歷史事實的同時，成為從多方面促進 4.3 研究活躍發展的契機。立足歷史事實，開設多種歷史教訓項目，利用歷史教訓作為開發歷史文化內容等的基礎資料，以點亮黑暗的記憶，形成健全地

(3) 遇難者追悼事業及遺屬福祉事業

內各邑面 16 處整修 4.3 墓碑，及舉行慰靈祭和安魂祭。遺屬福祉事業即向 4.3 遇難者家屬進行醫療費支援的事業。61 歲以上的遇難者家屬看門診時，支援除保險外的個人負擔金額的 30%。對遇難者家屬的醫療支援從 2009 年的 4,700 萬韓元提高到 2015 年的相當於 15 億 3 千 9 百萬韓元。

61 歲以上的 4.3 遇難者兒媳婦診療費支援始於 2014 年，與遇難者遺屬按照相同標準享有診所、醫院治療費支援。為方便遺屬就診，經協議濟州道內的 380 家診所、醫院及韓醫院被指定為專用醫療機構，為遺屬提供診療方便。

每月支付 4.3 受害者中的倖存者 30 萬韓元，80 歲以上高齡老人 5 萬韓元的生活補貼。

(4) 文化、學術、教育事業

(5) 促進國內外和平交流等業務。

4.3 特別法明文規定該事業所需基金均由政府出資。

二、新聞稿和輿情

(一) 促轉會韓國考察新聞稿 發布日期：2019/06/2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委楊翠於 6 月底率領專任委員葉虹靈、兼任委員許雪姬赴韓國考察，立委林靜儀亦隨團出訪，針對如何進行真相調查、法制工程，以及真相調查相關委員會解散後的任務移轉等方向，與韓方交換意見。這是台韓兩國首度以官方立場，就國家主導的轉型正義工程進行交流，此行除了建立聯繫管道、達成合作意向外，也規劃推動「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來台展覽的機會。是一次成功的轉型正義外交。

代理主委楊翠指出，韓國自從民主化以來，陸續成立了多個真相調查委員會，針對重大案件也有個別立法處理歷史真相與補賠償等事宜，有些委員會結束後，也在政府機關內設立專責單位，負責未竟事宜，這些經驗很值得台灣學習。這是我國首度有中央部會與韓方就轉型正義進行交流，站在國家高度討論轉型正義工程，意義重大。楊翠也特別感謝外交部的大力協助，讓訪團能與國會、行政部門、獨立機關、乃至曾任真相委員會委員長的重量級學者建立橋樑。在會談中，韓方代表對於促轉會四項任務分組的設計，以及透過立法大量撤銷判決的《促轉條例》也有濃厚興趣而頻頻提問，雙方討論熱烈，楊翠期待此行與韓方建立連結後，未來能夠持續來往訪問，以民主與人權等價值深化兩國友誼的基礎。

在 5 天的行程中，促轉會首先出席在國會議員會館舉辦的「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開幕典禮，在駐韓代表唐殿文的陪同下，與朝野議員及 518 相關團體進行轉型正義法制化座談；另外包含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安全部（相當於我國內政部）下「過去史相關業務支援團」、曾參與三個真相委員會的重要學者，也在拜會行程之內；最後一天則到濟州和平公園慰靈，並在濟州四三和平財團理事長帶領下，與遺族代表與教育單位針對相關議題討論。

台灣與韓國在民主化的軌跡上有諸多類似之處，得知台灣去年才成立相關委員會的韓方代表一致提醒：「真相糾明最為重要」。「韓國民主化後，對過去史整理提出了五項原則，首先是真相糾明，但光這一點就遇到非常多困難，因為在獨裁者執政期間歷史與檔案已被扭曲，難被信任。」518 有功人士、出身光州的民主平和黨議員 崔敬煥邀請促轉會參加特展開幕典禮，也在開幕式上介紹與會

的台灣貴賓，包括代理主委楊翠、駐韓代表唐殿文與立法委員林靜儀，並在開幕式後邀集各黨議員，與促轉會針對台韓兩國轉型正義經驗與法律制度交換意見。

「國會必須努力透過立法，讓這些問題可以以制度化方式來導正。」崔敬煥強調：「真相糾明、司法平反，恢復正義後，還是需要依靠法律制度，讓過去的錯誤不再重複。」

另外，518 有功人士、執政黨最高委員之一的崔勳議員，也在其後邀集 518 相關團體和歷史見證人與促轉會訪問團分享自身經驗與觀點，他同樣強調真相糾明的重要性，以此為基礎，才能完備之後的補償與平反程序，「濟州四三事件有產出調查報告書，日後若要修法賠償或是進行司法平反，至少有具體的調查結果可參考，但 518 沒有，至今調查還未完成。」

濟州 4.3 和平財團理事長梁祚勳則認為台灣已經有全面賠償，但韓國還沒有，此外，台灣已全面除罪化，但是韓國仍針對個案來爭取，「台灣的轉型正義作法，值得韓國參考。」他和濟州出身的議員吳伶勳也都對二二八基金會長期以來對濟州 4.3 事件的相關協助，表示感謝。而濟州 4.3 財團目前正在推動為期十年，每年千名，共計萬名種子教師投入基層學校，傳講 4.3 事件教育工作的事業，也令促轉會訪韓成員印象深刻。

政治角力與政權更迭，是韓國轉型正義之路顛簸的原因。但不論立法或行政部門一致表示：韓國人民對真相的需求，對轉型正義的支持，才是讓這項工程得以繼續，不至於中斷的原因。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部長級）崔永愛率領三位常任委員（次長級）、秘書長等團隊，與促轉會代表討論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議題調查的經驗時表示，儘管資源與人力可能受到政權輪替的影響，「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公信力是從人民而來，它的獨立性不會是因為受到哪一個執政者的保護而存在，需要社會的支持。」因此，在人權議題的推進上，除了需要法律，也要公民團體持續監督、參與。

行政安全部下「過去史相關業務支援團」團長鄭九彰也有類似的看法：「因為人民支持轉型正義，認為要先調查才能和解，政治影響與干擾才不至於太大。」由於促轉會是任務型機關，只有兩年期限，因此在會談中，也針對韓國處理此類委員會解散後，業務與行政單位銜接的議題，和支援團交換意見——支援團是在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2005-2010）結束運作後成立。團長（相當我國司長）鄭九彰亦協同其下七個課課長，就實務工作向促轉會說明，並分享與

TRCK 在人事與業務的接軌經驗。

曾擔任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委員長、三度參加不同案件歷史真相調查委員會經驗的安秉旭（現任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院長），也在與促轉會訪團會面時，坦言韓國推行轉型正義二十年至今，困難依然沒有完全克服，「這是史無前例的工作，我都可以想像你們的任務有多困難，但解決這些問題的過程，就是你們工作的核心。」安秉旭以過來人的經驗提供促轉會多項建議，特別是當年在「國家情報院糾明過去事件真相，以推動發展委員會」委員長任內如何讓國安單位與公民團體合作，反省過去歷史的過程。他認為，得把現在的工作目標放在十年後二十年後，「我們是為了下一代做的。」

促轉會的韓國轉型正義考察自 6 月 23 日起，至昨（27）日結束。6 月適逢韓國民主運動的紀念時節——1987 年 6 月遍地開花的示威運動，啟動韓國的民主化道路，對威權時期不法不義作為的調查與反省工作，也隨之開展。促轉會於此時訪韓格外具有意義，韓方亦對這些對談表示肯定，認為兩國在人權與和平議題上可以繼續合作交流。隨同出訪的立法委員林靜儀表示，台灣即將制訂政治檔案條例，讓轉型正義所需的國家資料能夠公開透明，讓真相有法源能夠被揭露；她表示，韓國民主示威的意象，時常在亞洲的民主運動中出現，例如日前香港「反送中」行動警方施放催淚彈，518 光州事件類似的歷史畫面，在關注的社群中大量傳遞，顯見台灣許多年輕人藉由光州事件，開啟了對於轉型正義與民主的認識；她特別向韓國國會議員提出邀請，希望促成「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來到台灣。

關於轉型正義議題與國會議員座談的新聞，也在韓國許多媒體露出，促轉會做了一次成功的「轉型正義」外交。

(二) 韓國輿情

1. 國會參展與座談新聞：

- 在國會，摸索韓國-台灣過去史整理共同課題（南道日報）

국회서, 한국-대만 과거사 정리 공통과제 모색

<http://www.namdonews.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530286>

국회서, 한국-대만 과거사 정리 공통과제 모색

민간인에게 행한 폭력사건 관련 입법정책 활동 교류

노정훈 기자 승인 2019.06.24 19:32 댓글 0

국회서, 한국-대만 과거사 정리 공통과제 모색
민간인에게 행한 폭력사건 관련 입법정책 활동 교류
최경환 “시대적 소명 함께 공유하는 자리 됐으면 한다”



민주평화당 최경환 의원(광주 북구을, 문화체육관광위원회)은 24일 오후3시 국회본청 3층 별실34호에서 대만의 '전환기 정의촉진위원회' 대표단과 함께 국가가 민간인에게 행한 폭력사건 등 과거사 정리를 위한 입법, 정책 활동 추진 및 관련 내용을 교류하는 간담회를 가졌다. /최경환 의원실 제공

국회에서 24일 한국과 대만에서 발생한 국가가 민간인에게 행한 폭력사건 등에 대한 과거사 정리를 위한 입법, 정책 활동 추진 및 관련 내용을 교류하는 간담회가 열렸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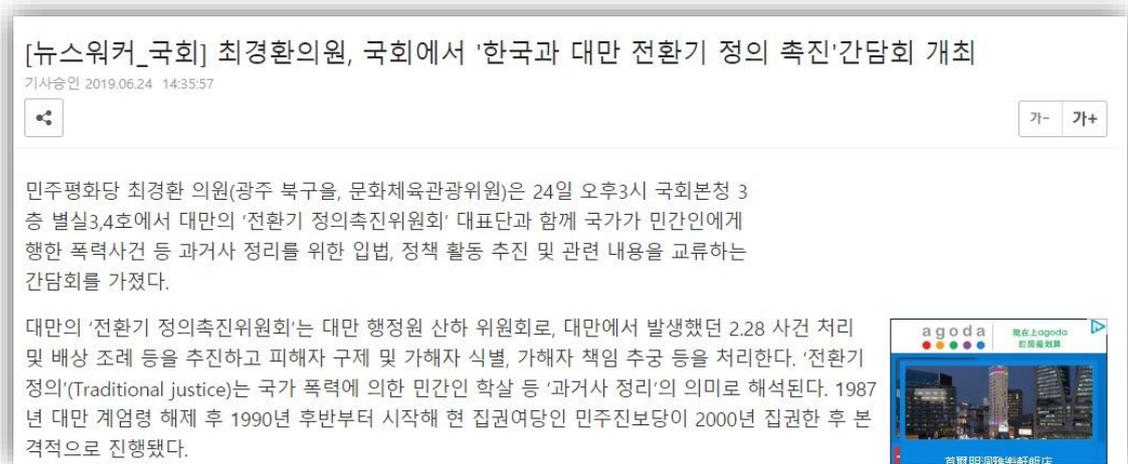
- 崔敬煥議員，在國會舉辦「韓國與台灣促進轉型正義」懇談會（Newsfreezone）
최경환 의원, 국회에서 ‘한국과 대만 전환기 정의 촉진’ 간담회 개최

http://m.newsfreezone.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7243#_home



- 崔敬煥議員，在國會舉辦「韓國與台灣促進轉型正義」懇談會(Newsworker)
 최경환의원, 국회에서 '한국과 대만 전환기 정의 촉진'간담회 개최

http://m.newsworker.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2057#_enliple



- 崔敬煥議員，在國會舉辦「韓國與台灣促進轉型正義」懇談會 崔敬煥 의원,
 국회에서 '한국과 대만 전환기 정의 촉진' 간담회 개최(Wikitree)

https://m.wikitree.co.kr/main/news_view.php?id=439255#_enliple

최경환 의원, 국회에서 '한국과 대만 전환기 정의 촉진' 간담회 개최

2019-06-24 13:30



• 최경환 의원, 국회에서 '한국과 대만 전환기 정의 촉진' 간담회 개최

- 自己決定成為五月英靈的烈士們

스스로 오월의 영령이 된 열사들(Naver News)

<https://n.news.naver.com/article/421/0004057294>

news1
KOREA

'스스로 오월의 영령이 된 열사들'

본문듣기 · 설정

기사일력 2019.06.24. 오후 3:05
최종수정 2019.06.24. 오후 3:06

공감 댓글

가



(서울=뉴스1) 임세영 기자 = 유성엽 민주평화당 원내대표, 장병완 의원, 윤소하 정의당 원내대표 등 참석자들이 24일 오후 서울 여의도 국회 의원회관에서 열린 5·18 민주화운동 39주년 기획 전시회 '전국의 5·18들' 개막식에서 기념촬영을 하고 있다. 2019.6.24/뉴스1

2.濟州參訪新聞相關報導

- 濟州-台灣攜手解決過去史與交流 (濟州四三和平財團)
- 제주-대만, 과거사 해결, 교류에 손잡다

https://jeju43peace.or.kr/kor/BBSMSTR_00000000032/4934/view.do



- 濟州四三財團與台灣二二八過去史解決與交流常規化 (頭條濟州) 제주 4.3-대만 2.28, 과거사 해결·교류 본격화

<http://m.headlinejeju.co.kr/?mod=news&act=articleView&idxno=366182>

제주4.3-대만2.28, 과거사 해결.교류 본격화

승인 2019.06.26 17:23:00



가- 가+

- 대만 전형정의촉진위, 제주4.3평화공원 방문 및 간담회



- 濟州四三財團-台灣促轉會為解決過去史而攜手（頭條濟州）

제주 4.3 재단-대만 전형정의촉진위, 과거사 해결 위해 '맞손'

<http://m.headlinejeju.co.kr/?mod=news&act=articleView&idxno=366175>

제주4.3재단-대만 전형정의촉진위, 과거사 해결 위해 '맞손'

승인 2019.06.26 17:12:00



가- 가+

- 제주4.3-대만2.28 해결 위해 협력키로



▲ 26일 제주4.3평화공원에서 제주4.3평화재단과 대만 전형정의촉진위원회 관계자가 4.3 당시 억울하게 희생된 영령을 기리며 참배하고 있다. ©헤드라인제주

- 漢拿日報：濟州-台灣合力解決與交流過去史

제주-대만 과거사 해결.교류 힘모은다

<http://m.ihalla.com/article.php?aid=1561533615633593073>